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騰訊天津與上海漕河涇訂立一項協議。騰訊天津同意以人民幣3.3527億元之代價購買該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購買事項詳情之通函。

購買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訊天津與上海漕河涇訂立一項關於購買該物業的協議，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上海漕河涇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上海漕河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騰訊天津

代價： 應付上海漕河涇之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3527億元（約相等於港幣3.7364億元），付款詳情如下：

- i) 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支付人民幣100萬元；
- ii) 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9,958萬元；
- iii) 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前支付人民幣1.0058億元；
- iv) 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前支付人民幣1.3411億元。

進行購買事項所需之資金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

現時，該物業之建築工程已完成。購買價乃由賣方釐定，並按預定價格向所有有意認購之人士提呈以供選購。該物業的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4577億元，其中包含購買事項的全部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050萬元。

董事會在參考座落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市值後，認為購買價及購買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協議，該物業之預定交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前，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其上海辦公室。為儘量善用資金，董事會認為投資於該物業將會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購買事項詳情之通函。

釋義

「協議」	指	騰訊天津與上海漕河涇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上海虹梅路《上海現代科技服務業集聚區首期工程》1801號C區第一至第九層合共17,645.85平方米之物業；
「購買事項」	指	騰訊天津購買該物業之事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漕河涇」	指	上海漕河涇開發區高新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園區開發，建設，經營，管理，房地產經營，項目投資開發，信息諮詢及服務，倉儲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騰訊天津」指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及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及Ian Charles Stone。

僅供說明用途：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幣之兌換率為1人民幣兌港幣1.11445元。